

# 听证告知书

沈河国土资源听告字[2010]第7号

沈阳农业大学及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依《关于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方案的批复》（辽发改交通[2010]1216号）拟定建设用地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此次土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拟征地位置、面积、用途

此次转用沈阳农业大学国有农用地3.5532公顷，作为实施沈阳市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作为道路交通用地。

## 二、拟征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参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本次转用土地共涉及1个区片，其中：沈河区土地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525万/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525万/公顷。

## 三、拟征地安置途径

因沈阳农业大学示范场职工全部为城镇人口，无需失地农业人口社保安置，故本次建设用地转用土地的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的方式。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当事人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沈河区人民政府 2010 年拟征用我单位土地,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对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告之人发布了依法拟定的《沈河国土资源听告字 [2010] 第 7 号》, 被告之人已收悉, 并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 放弃听证的权利。

被告之人放弃听证签字: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被告之单位	 (签字并盖章) 2010年12月25日				
沈阳农业大学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4/12

## 关于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项目用地的请示

沈阳市人民政府：

为满足日益增长车辆的通行要求，优化高速公路网络结构，提升沈阳市整体综合交通枢纽功能，进一步推进沈阳经济区的发展，按照《关于关于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方案的批复》（辽发改交通[2010]1216号）精神，需将沈阳市沈河区沈阳农业大学国有农用地3.5532公顷（耕地0.200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划拨给辽宁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作为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用地。

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呈上，办理审批手续，请予批准。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国土资源 建设项目 用地 请示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2月25日印发



#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文件

沈规国土沈河发〔2010〕18号

签发人：董景林

## 关于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用地的审查报告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呈报市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0年10月12日，通过辽宁省国土资源厅用地预审（辽国土资规审〔2010〕55号）。2010年9月13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辽发改交通〔2010〕1216号）；2010年9月15日，辽宁省交通厅批复工程初步设计（辽交建发〔2010〕272号）。工程按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执行建设，总投资63.46400389亿元。

[有关审核许可手续]市项目指挥部已委托市交通部门全



市统一办理林地占用审核同意书等相关手续。

[动工用地情况]项目未动工用地。

##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沈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甲测资字21001007号)对该批次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项目用地涉及一街道一个国有单位,部分进行土地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申请用地总面积3.5532公顷,其中农用地3.5323公顷(耕地0.2003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国有农用地3.5323公顷(耕地0.2003公顷),未利用地0.0209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 三、用地规划计划与落实预审意见情况

[用地规划计划]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规定安排使用2010年度国家下达我市的用地计划指标。

[落实预审意见]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450公顷,其中农用地330公顷(耕地220公顷),我区申报用地符合预审控制用地规模要求;预审提出的意见,已按规定分别落实。

## 四、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供地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



策；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用地标准]项目建设标准为八车道，全封闭、全立交的高速公路标准，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 0 1 - 2 0 0 3) 执行；建设内容为交通运输用地。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道路交通用地 3.5532 公顷。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三环路扩建工程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涉及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 3.5532 公顷，其中四等 3.5532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84.256 万元。项目指挥部承诺沈阳市人民政府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其中马官桥街道沈阳农业大学为一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5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征地总费用为 1 8 6 5 . 4 3 万元，不包含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



[2009]181号)有关要求,征地补偿费已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

[征地安置]沈阳农业大学职工全部为城镇人口,无需农业人口社保安置,本次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的方式进行,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人员的生产和生活。

[征地程序]转用土地分局按规定履行了转用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单位及职工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 六、补充耕地情况

[耕地先补后占]项目占用耕地0.2003公顷,补充耕地事宜由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统一落实。

## 七、土地复垦和压矿审批、地灾评估情况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根据有关规定,该项目无临时用地,不需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经审查,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沈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项目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内。

##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不涉及信访及违法用地处理]该项目在征地过程中没有上访和违法用地情况。

综上所述，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沈河段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沈河分局



主题词： 国土资源 建设项目 用地 报告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办公室 2010年12月29日印



